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0 万股限

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日